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第壹零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illegible]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陸軍服制條例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員學生士官士兵均應服用本條例所規定之服裝並佩帶規定之標識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左列四種
一、禮服
二、晚禮服
三、軍常服
四、軍便服

第四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禮服
一、參加本國與外國大典或日間宴會
二、晉謁總統與友邦元首
三、正式訪問或答拜友邦高級文武官員
四、參加軍人各種重要儀節或其他典禮

第五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晚禮服
一、參加國家大典晚間宴會
二、隨從總統參加晚間宴會
三、參加國際性晚間宴會

第六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軍常服
一、侍從總統出巡
二、平時辦公及外出
三、參加各種集會

第七條 左列時間應服用軍便服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
二、營內未操作
三、戰地巡視

第八條　禮服晚禮服如未具備時得以軍常服代替之

第九條　禮服晚禮服適用於少尉以上之軍官軍常服軍便服適用於陸軍全體軍官士官士兵及學生

第十條　陸軍學員依其原階級服用各種服裝其受訓期間之特別標識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陸軍服裝制式及應佩帶之標識如本條例所附圖說（一）至（七）之規定

第十二條　陸軍儀隊樂隊之服裝各種工作服及其他特種服式與標識本條例未規定者得依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受有勛章獎章者各從其規定佩帶

第十四條　服裝換季時間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五條　陸軍人員調派海空軍服務或海空軍人員調派陸軍服務者其服制仍照原隸軍種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後備軍人參加大典時得適用本條例所規定之服制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禮服圖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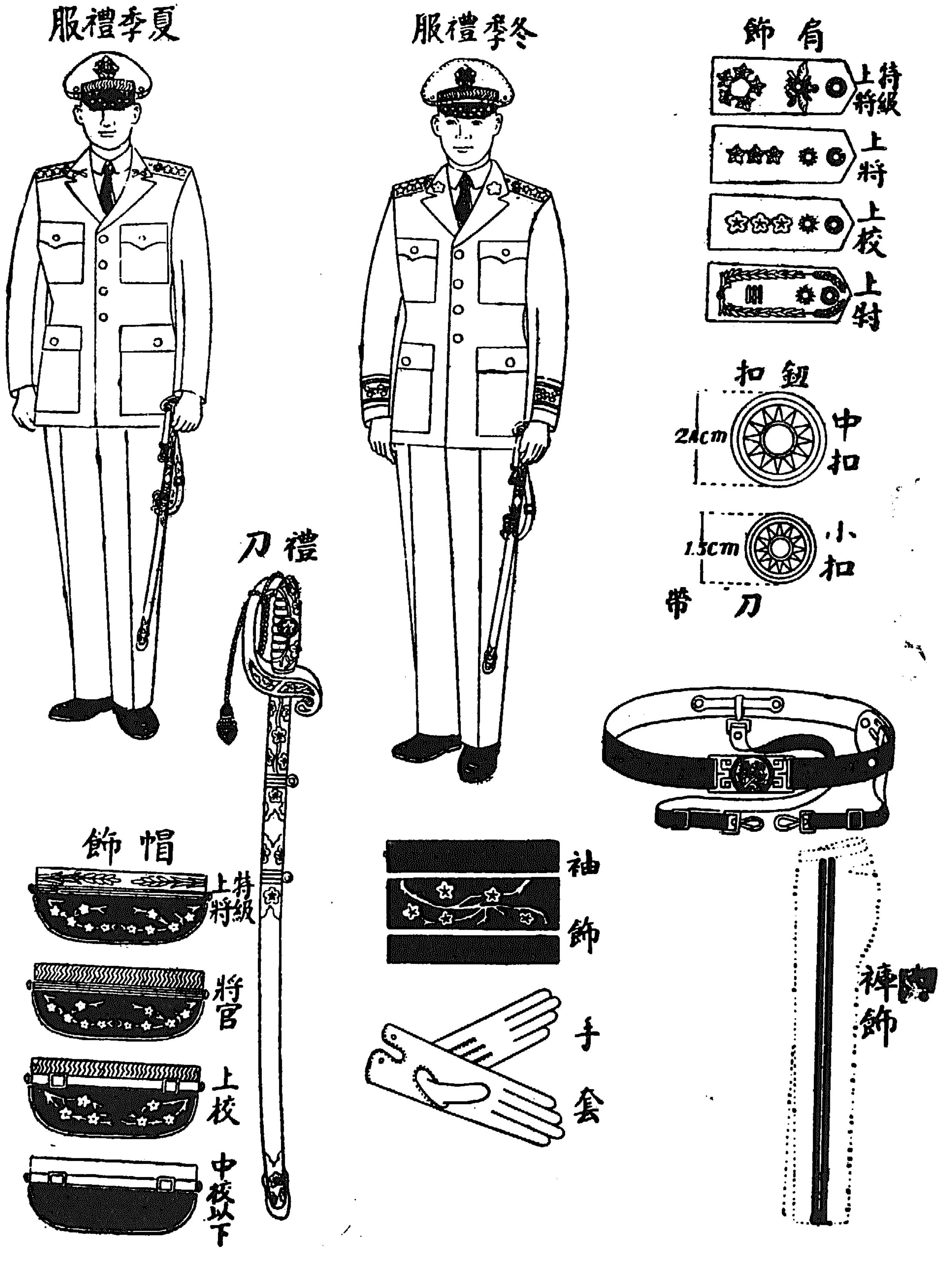
夏季禮服
冬季禮服
肩飾
特級上將
上將
上校
上尉
鈕扣
2.4cm
中扣
1.5cm
小扣
刀帶
禮刀
帽飾
特級上將
將官
上校
中校以下
袖飾
手套
褲飾

陸軍軍官禮服制式說明

甲、冬季禮服

一、色質：黑色純毛料。

二、帽：大盤帽：帽套與服裝同色。帽徽：嘉禾及梅花用金色合金質製成，或於黑色呢底上用金線綉製。帽牆：綴黑色絲邊，特級上將加繡金線雙穗嘉禾。帽簷：上校以上用黑色呢底繡金色梅花，將官十朶，上校六朶，中校以下用黑色皮底不繡花。帽絆：將官金色，上校以下黑色，絆之兩端綴小扣，小扣顏色如「三」項所定。

三、上裝：衣領：翻領。對襟。衣長齊姆指。肩飾：活扣式，將官用全金底板繡銀色階級標識，特級上將繡五星及聯合軍徽，校官用全銀底板繡金色階級標識，尉官用黑色底板繡金色階級標識，並沿飾邊繡金色連葉嘉禾兩穗，底板上除特級上將外不分官等綉青天白日徽並綴小扣。袖飾：距袖口六公分處綉一公分半橫道一條，橫道上綉連枝梅花一叢，再上綉一公分橫道一條，上校以上用金線，中校以下用銀線。口袋：衣襟上下各做口袋二個，下口袋為活底，均用袋蓋。鈕扣：銅質，形狀扁平，中嵌國徽圖案，上校以上金色，中校以下銀色，上口袋各綴小扣，下口袋各綴中扣，胸襟綴四中扣。背面用兩幅裁製，齊腰以下開明叉。

四、下裝：西裝式長褲，褲腳不翻折，褲上側開暗口裝二個，褲後（臀部左右）開有蓋口袋二個，並各綴小膠扣一粒。褲飾：褲側綉一．二五公分寬直道二條，上校以上金色，中校以下銀色。

五、禮刀：全部長九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口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質鍍金，柄頂鍔凸形梅花一朶，周圍鍔以花葉，殼面全部鍔梅花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鍔圓環一，中鍔梅花一朶，各花空隙處，均鏨細點，握手部用玳瑁製，上面箍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鍔梅花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白色鍍鎳，上面附箍兩道，箍後各具圓環，上箍包銅長度約十一公分，下箍包銅長度約七公分，鞘尾包銅長度約十五公分。刀緒以金質線製成，緒末綴圓形線穗一，穗之中徑二公分，長三公分四公厘。刀帶以黑漆皮製，帶扣為銅質鍍金圓式，中嵌軍徽。

六、襯衣：白色府綢，式樣同通用西裝襯衣。

七、領帶：黑色薄純毛料。

八、手套：白色絲質棉質或皮質。

九、鞋：黑色皮質：五扣繫帶式。

十、襪：黑色絲質或線質。

乙、夏季禮服

一、色質：白色薄純毛料。

二、帽：大盤帽，除帽套與服裝同色外餘與冬季同。

三、上裝：除無袖飾外，與冬季同。

四、下裝：除無褲飾外，與冬季同。

五、其餘均與冬季各點同。

陸軍軍官晚禮服圖（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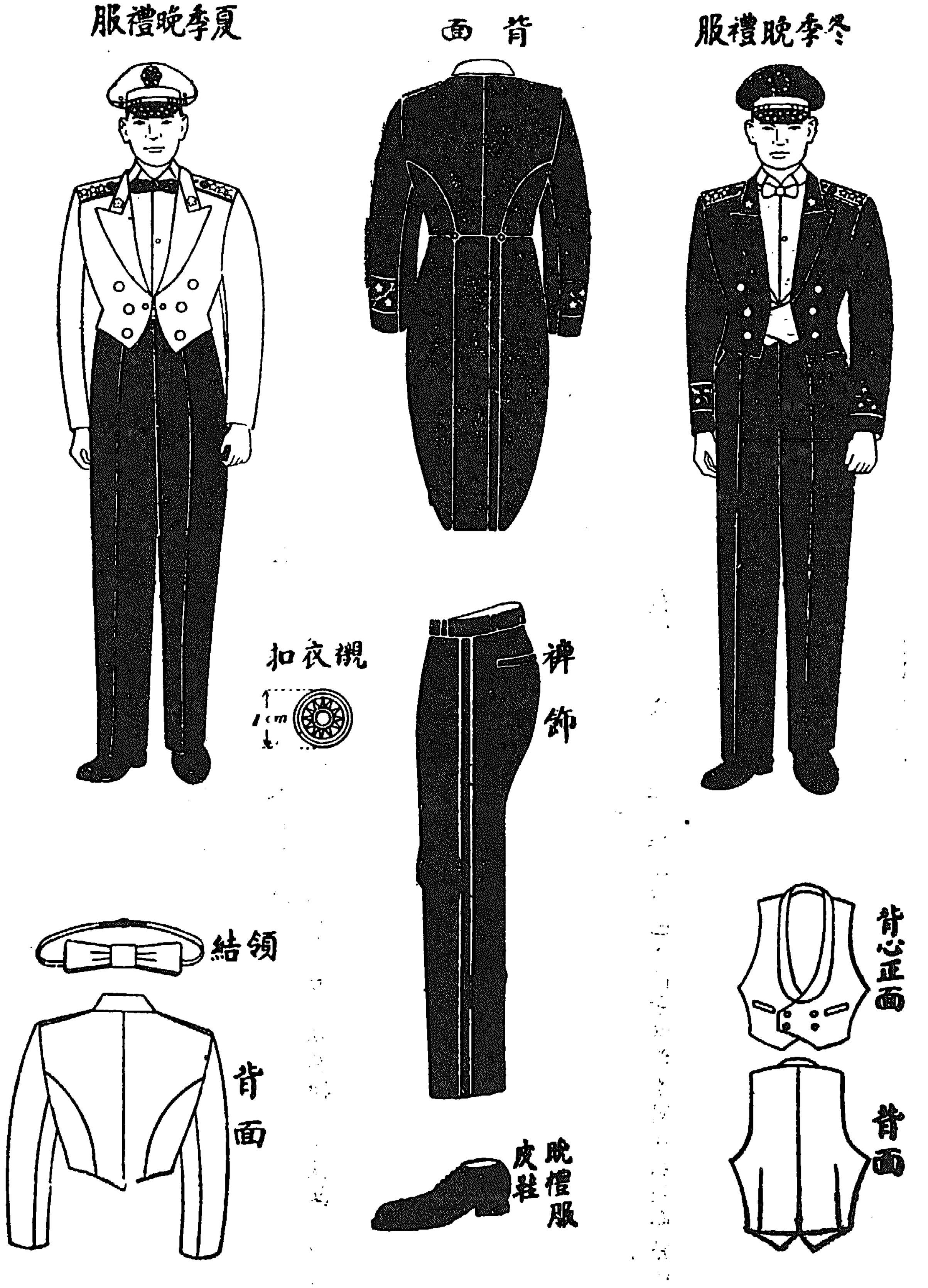

陸軍軍官晚禮服制式說明

甲、冬季晚禮服

一、色質：黑色。純毛呢料。

二、帽　：與冬季禮服同。

三、上裝：翻領。夾克燕尾式。正面對襟，綴中扣兩排各三粒，鈕扣式樣及顏色，與禮服同。

四、下裝：式樣及褲飾均與冬季禮服同，惟用吊帶。

五、背心：翻領。質料爲白羽紗。背心前面另加白凡立丁一層。雙排扣，鈕扣同六項襯衣扣。

六、襯衣：白色府綢，直硬領（固定或活動式）硬胸，硬袖口。（即於衣領，胸襟及袖口上膠蔴膠布一層）襯衣扣：式樣與小扣同，惟較小扣稍小，顏色如冬季禮服三項所定。

七、領結：白色薄純毛呢料。

八、手套及袜之制式與禮服同。

九、鞋　：薄底黑漆皮鞋，鞋底邊不露出。

乙、夏季晚禮服

一、色質：顏色：上裝白色，下裝黑色。質料：薄純毛料或絲質。

二、帽　：與夏季禮服同。

三、上裝：翻領短夾克式，正面對襟（襟與襟間用金色金屬鏈相連），綴中扣兩排各三粒，鈕扣顏色之區分與冬季同。衣長齊臀。肩飾與冬季同。

四、：領結：黑色薄純毛呢料。

五、：下裝：背心，襯衣，手套及鞋袜均與冬季同。

丙、附記：晚禮服如未具備時亦得以軍常服代之，詳如附圖三之說明。

陸軍軍官軍常(便)服圖

(附圖三)

夏季軍便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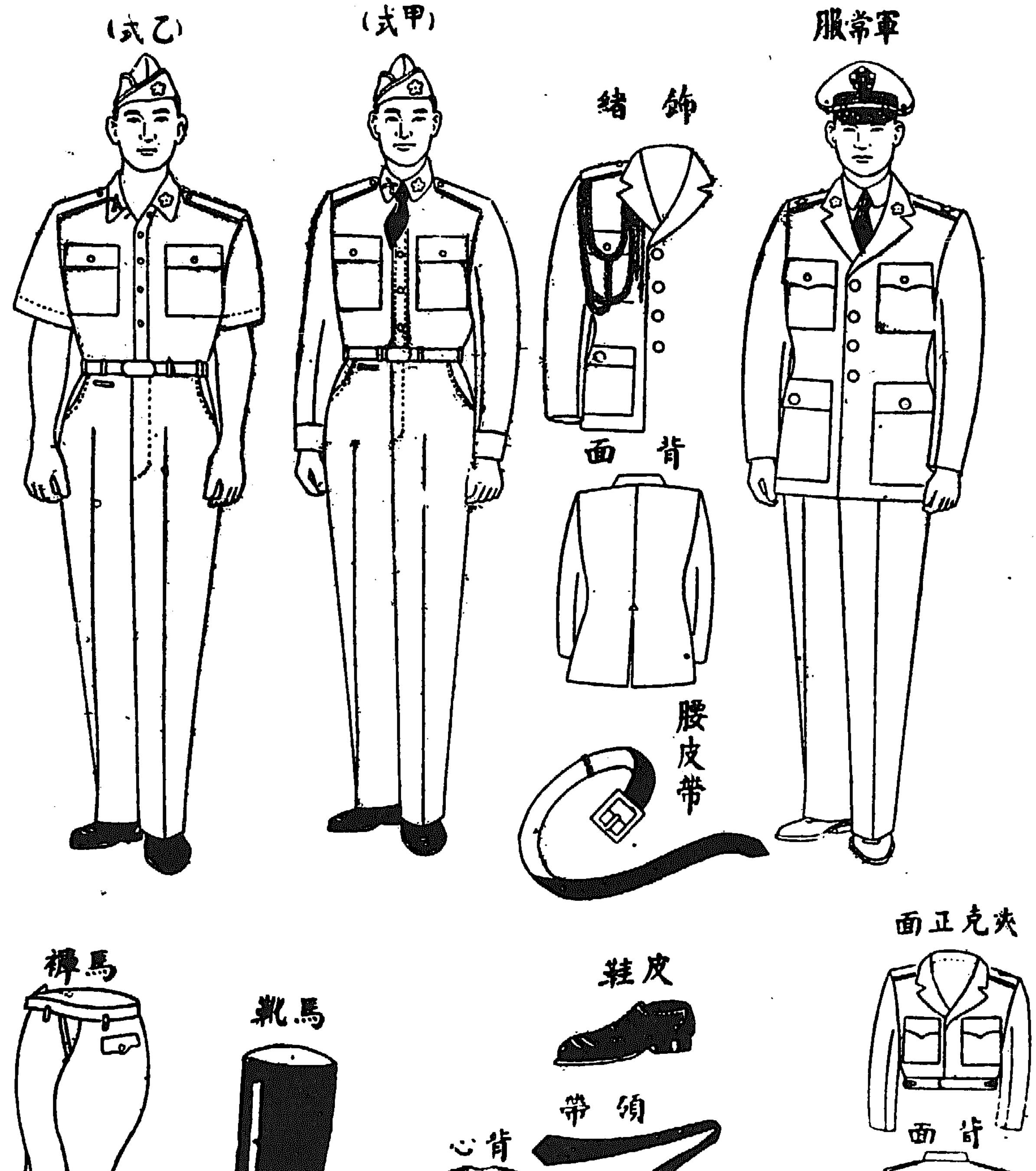

陸軍軍官軍常(便)服制式說明

甲、冬(夏)季軍常服

一、色質：顏色：冬季茶綠色，夏季米黃色。質料：冬季呢料或卡其布，夏季薄純毛料或卡其布。

二、軍帽：大盤帽。冬季：帽套及帽牆絲邊與服裝同色，帽絆兩端銅扣用金色，餘與禮服同。夏季除帽套與服裝同色外餘與冬季同。

三、上裝：衣領：除翻領為三角缺口，左右肩各綴肩帶一枚，無肩飾袖飾外，餘與禮服同。

四、下裝：除無褲飾外餘與禮服同。

五、背心：式樣與西裝背心同。

六、襯衣：米黃色府綢或布質，式樣與甲式軍便服上裝同。

七、領帶：黑色薄純毛料。

八、鞋：黑色皮鞋，膠鞋或布鞋式樣與禮服同。

九、襪：黑色絲質或棉質。

十、褲帶：與服裝顏色同用絲質或棉質，帶環及帶頭用金色銅質。

十一、以常服代用晚禮服時，須改換白襯衣，繫黑色領結。

十二、飾緒佩用規定：

（一）限總統、副總統、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總司令之侍從軍官，駐外陸軍武官副武官佩帶。

（二）除總統侍從軍官佩右肩外餘佩左肩。

（三）色質：金色絲質。

乙、冬(夏)季軍便服

一、色質：顏色：冬季茶綠色，夏季米黃色。質料：冬季呢料或卡其布，夏季薄純毛料或卡其布料。

二、帽：

（一）大盤帽與軍常服同。

（二）便帽：船形帽式，色質與服裝同。帽邊區分：將級金色，校尉級金黑色相間，帽左前面佩階級。

三、上裝：

（一）夏季：

1.甲式：小翻領，長袖襯衣式，正面對襟綴與服裝同色骨質小扣六粒。上襟左右各綴口袋一個，袋蓋各綴與服裝同色骨質小扣。兩袖為開叉豎袖口。左右肩各綴肩帶一枚，並綴骨質小扣。凡參加各種集會暨出席重要會議時，應繫黑色領帶。

2.乙式：除不扣第一鈕扣，上裝為短袖及不繫領帶外，餘與甲式同。

（二）冬季：

1.甲式：茶綠呢料，式樣及領章與夏季甲式同，並可外穿夾克（外穿夾克時，肩領章從軍常服規定）。

2.乙式：米黃色府綢或平布襯衣，式樣與甲式同。外須穿夾克，肩領章照軍常服規定。

四、領帶：與軍常服同。

五、下裝：除褲側口袋為半月形及褲後兩口袋為無蓋口袋外，與軍常服同。

六、夾克：茶綠色呢料，翻領式，前襟左右各綴有蓋口袋一個，袋蓋各用暗扣一粒，中綴單排暗扣三粒，左右肩各綴肩帶一枚。鈕扣：膠質，與服裝同色。衣長以舉手不露褲帶為度。腰際綴帶一條帶端用銅環或暗扣。

七、褲帶與服裝同色，鞋襪制式與軍常服同。

丙、附註：在閱兵或重大典禮擔任部隊指揮官時，應着軍常服上裝，繫黑色腰皮帶，下裝着與上裝同色質之馬褲及黑色皮質馬靴（一般軍官如有特殊需要亦可着用上項服裝）馬靴之馬刺將官金色校尉官銀色。

陸軍士官常(便)服圖　(附圖四)

夏季軍便服

軍常服　(甲式)　(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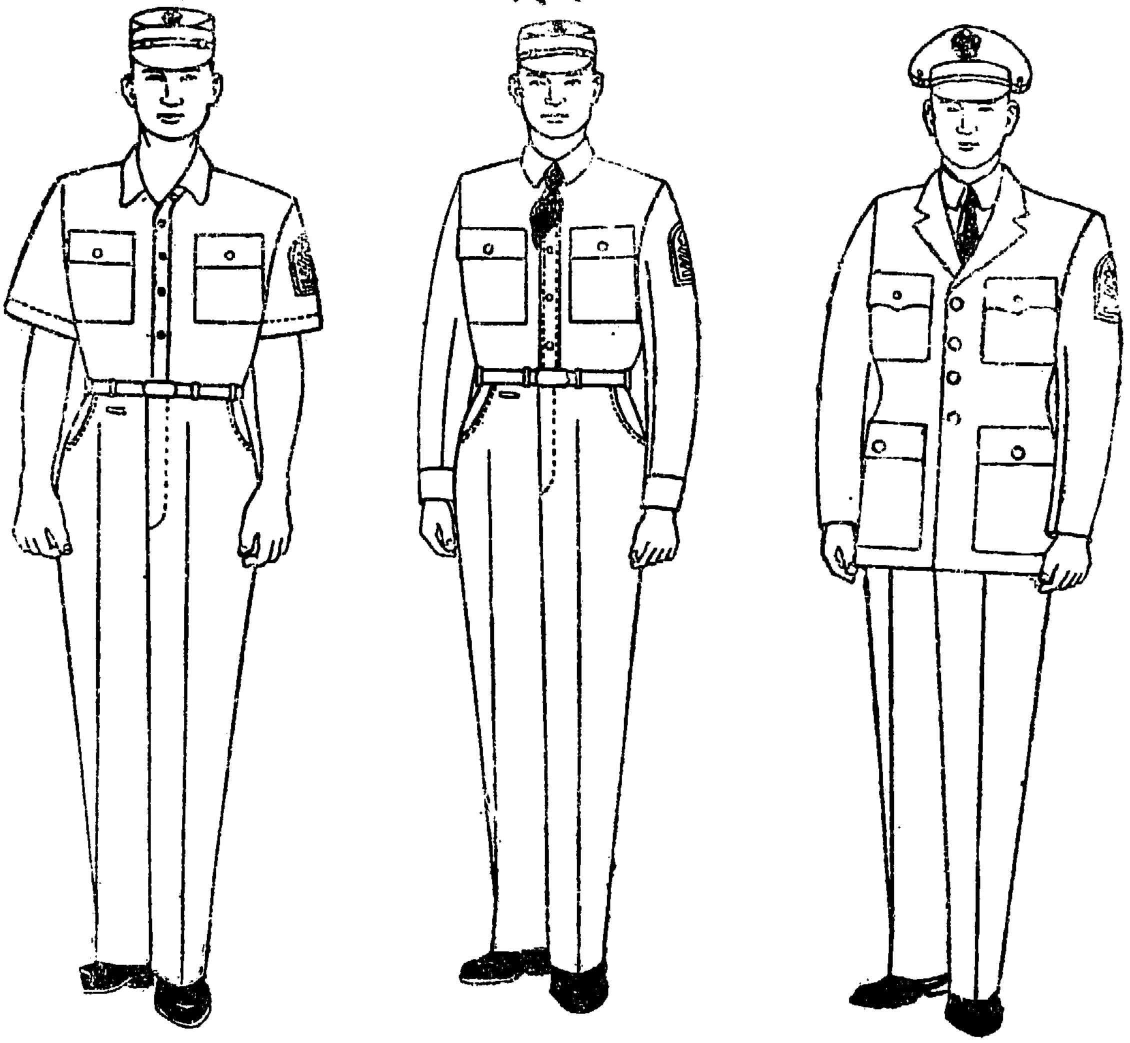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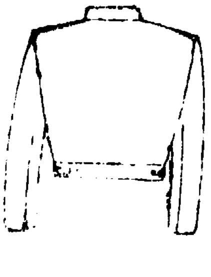

夾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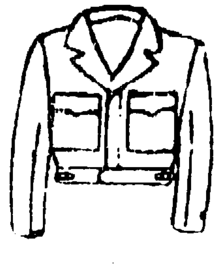

陸軍士官軍常(便)服制式說明

甲、冬(夏)季軍常服

一、色質：與軍官同。
二、帽　：大盤帽，帽牆無絲邊，帽徽嘉禾及梅花與帽絆兩端之小扣為銀色合金質。帽簷及帽絆茶褐色。
三、上裝：除無肩帶及鈕扣為銀色外，餘與軍官同。
四、下裝：與軍官同。
五、襯衣：米黃色府綢或平布，式樣與甲式軍便服上裝同。
六、領帶：茶褐色薄純毛料。
七、褲帶及鞋襪與軍官同。

乙、冬(夏)季軍便服

一、色質：與軍官同。
二、帽　：(一)大盤帽與軍常服同。
(二)便帽：帽簷用布多層密軋，布質帽絆，兩端綴伸縮布扣。帽徽；銀色小帽徽。
三、上裝：除無肩帶外，餘與軍官各點同。
四、下裝：與軍官同。
五、夾克：除無肩帶外，與軍官同。
六、領帶褲帶及鞋襪與軍常服同。

陸軍士兵軍常(便)服圖　(附圖五)

夏季軍便服

(甲式)　(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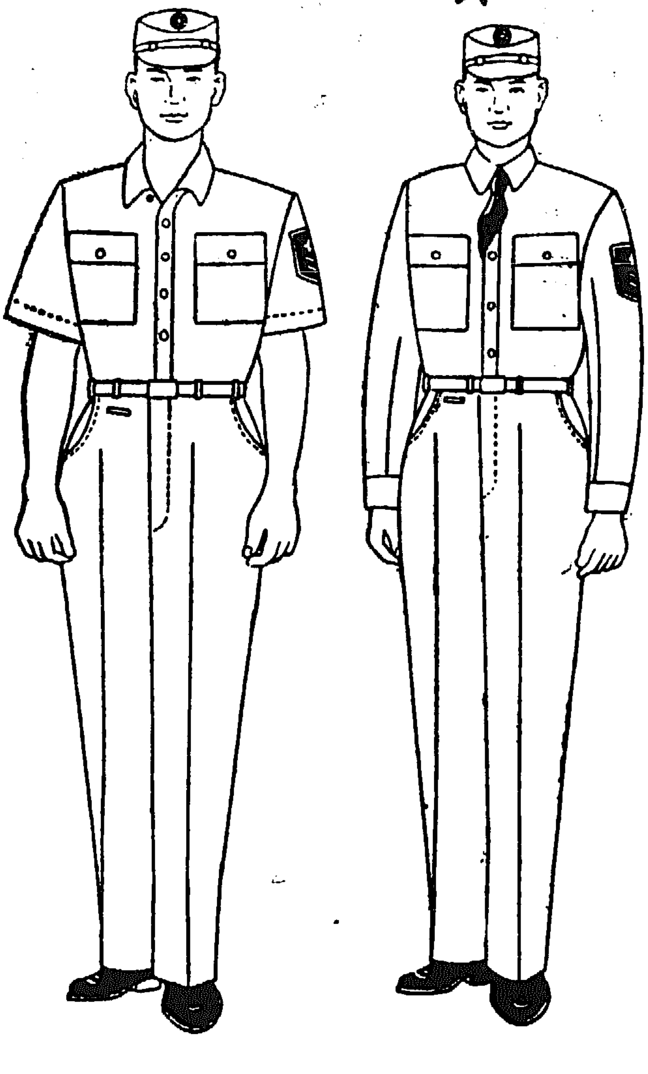

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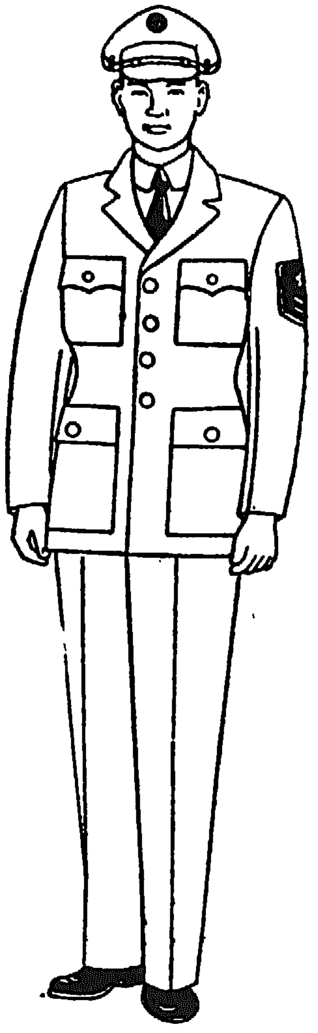

皮鞋式布鞋

陸軍士兵軍常(便)服制式說明

甲、冬(夏)季軍常服

一、色質：與士官同。
二、帽　：大盤帽，除帽徽爲青天白日徽外，與士官同。
三、上裝：除鈕扣爲茶褐色外，與士官同。
四、下裝：襯衣，領帶，褲帶及鞋袜均與士官同。

乙、夏季軍便服

一、色質：與士官同。
二、帽　：(一)大盤帽，與軍常服同。
(二)便帽，除帽徽爲青天白日徽外，與士官同。
三、上下裝，領帶，褲帶及鞋袜，與士官同。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服圖（附圖六）

夏季軍便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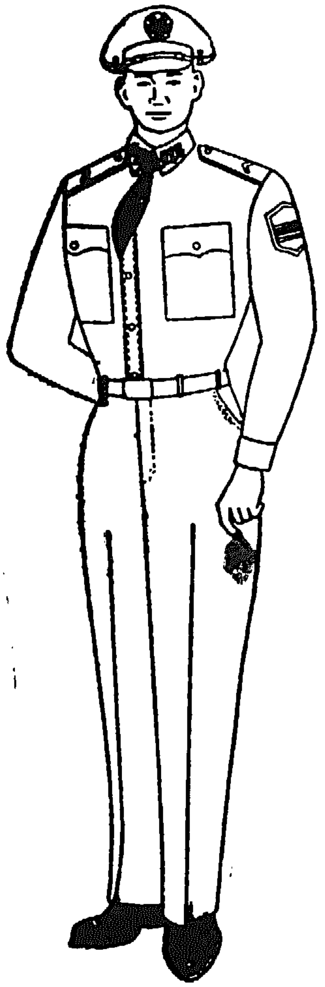

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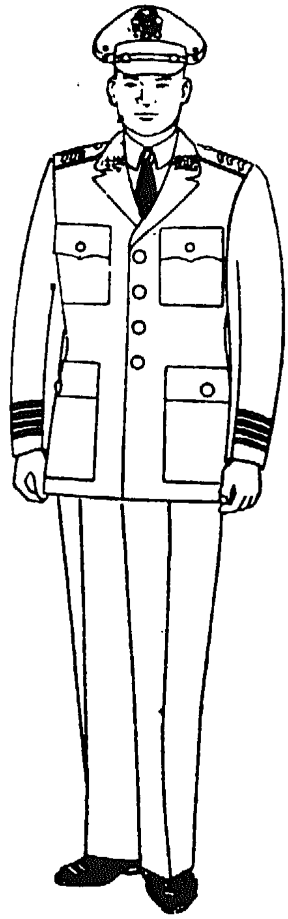

冬季常服褲（側面）

學生實習幹部肩章

連長

營長

班長

排長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服式說明

甲、冬（夏）季軍常服

一、色質：顏色與軍官同。質料：冬季純毛呢料，夏季薄純毛料。

二、帽　：除帽徽之嘉禾及梅花暨帽絆兩端之小扣爲銀色外，餘與中校以下同。

三、上下裝：除鈕扣爲銀色外，均與軍官同。

四、襯衣，領帶，褲帶及鞋襪，均與軍官同。

五、特殊標識：

（一）實習幹部肩章：用絲帶（冬白色，夏黑色）綴八形道，班長一道，排長二道，連長三道，營長四道，僅於營內實習時佩於肩上。

（二）年級標識：距袖口六公分處按年級繡寬一公分之絲帶，冬季黑色，夏季與服裝同色，一年級一條，二年級二條，三年級三條，四年級四條，每條距離一公分，長如袖口大小。

（三）褲飾：冬服之褲側各縫製寬三公分之黑色絲帶一條，夏服免製。

六、着用時機：與軍官同。

乙、夏季軍便服

一、色質：與軍官同。

二、帽　：與軍常服同。

三、上下裝：與軍官甲式者同。

四、領帶，褲帶及鞋襪，均與軍官同。

五、特殊標識：

（一）實習幹部肩章與軍常服同。

（二）年級標識：左臂綴寬一公分之藍色道表示年級，一年級一條，二年級二條，三年級三條，四年級四條，每條距離一公分。藍色道長度：八公分。

丙、附註：陸軍其他各軍事學校學生（僅限養成教育）之服制除無褲飾及特殊標識外，餘與軍官學校學生服式同。

陸軍女官軍常(便)服圖(坿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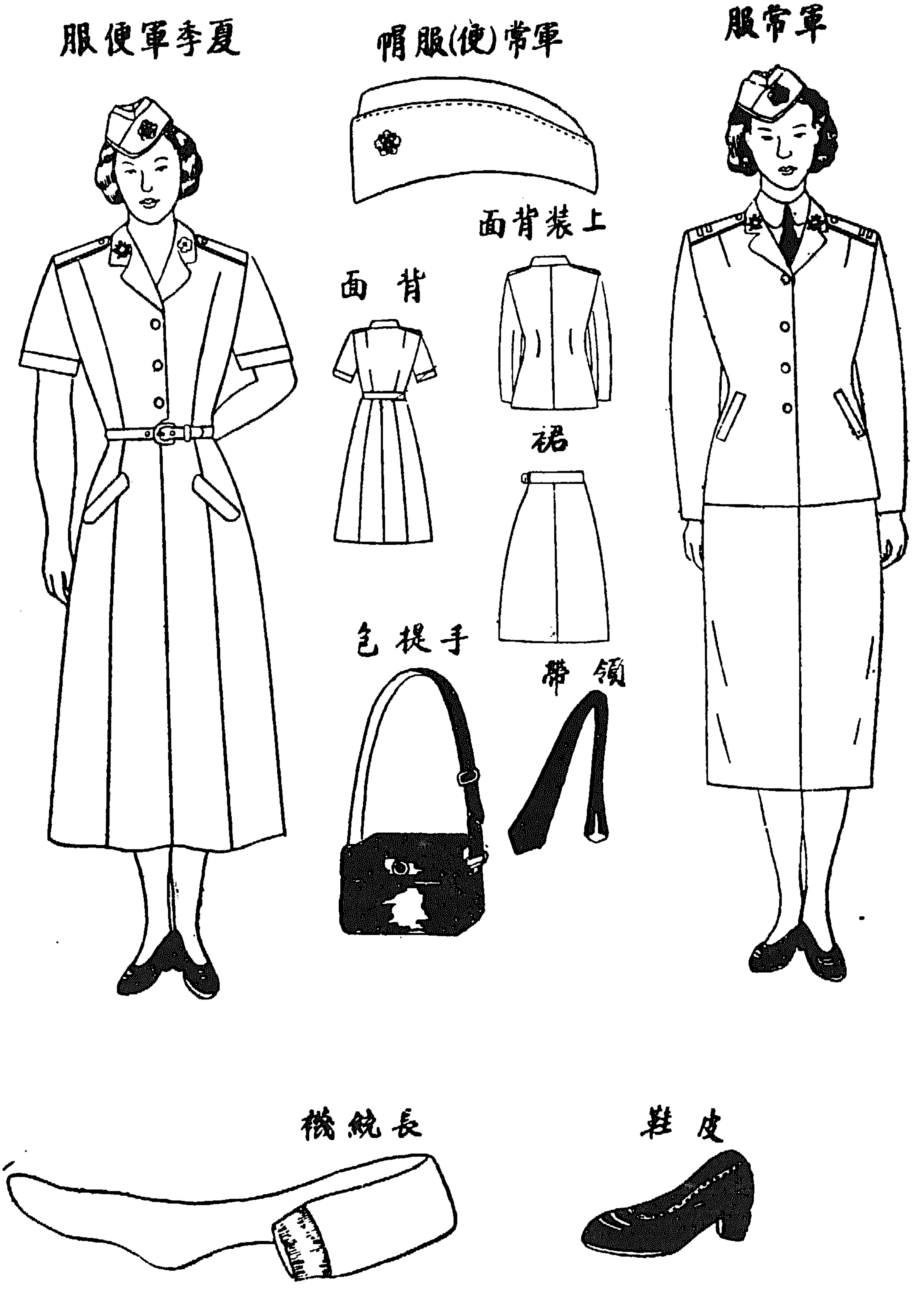

陸軍女官軍常（便）服制式說明

甲、冬（夏）季軍常服

一、色質：與軍官同。

二、帽：船形式帽。帽徽：金色小帽徽。帽邊區分：與軍官同。

三、上裝：翻領。衣前左右下側各開暗口袋一個。背面不開叉。肩帶：左右肩各一枚，肩帶兩小扣，胸前四中扣，鈕扣制式及顏色與軍官同。

四、下裝：短裙式，長度過膝十公分，中縫下端打暗摺一個。

五、襯衣：米黃色府綢或平布，除上襟左右無口袋外，制式與軍官軍常服襯衣同。

六、領帶：與軍官同。

七、鞋：尖頭圓口黑色皮鞋。

八、襪：米黃色長統襪。

九、手提包：黑色皮質，提掛兩用。

乙、夏季軍便服

一、色質：與軍官同。

二、帽：與軍常服同。

三、式樣：翻領，短袖，衣裙相連式。左右肩肩帶各一枚，腰際繫腰帶，帶之一端縫銅環一個，下裙左右各縫假口袋一個。

四、鞋襪及手提包，與軍常服同。

丙、附註

女性士官學生士兵之服式，除帽徽及軍常服鈕扣之制式及顏色從一般士官學生士兵之規定外，餘與女官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尹銘璋、夏華夏、袁潤堂、陳世榮、何任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李搴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江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凌楚珣為駐越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叁月廿五日（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一四三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區美東代表伍天生在紐約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並依法由第一名候補人李覺之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防字第一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叁月廿叁日

茲修正「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第一條　戡亂期間，為便利僑居國外國民歸國時辦理暫不征集召集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居國外之國民，係指持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者而言。

第三條　僑居國外具有役齡男子或後備軍人身份之國民，自返回國內征兵地區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其應列入征召年次範圍者，應依法服任兵役，但屆滿一年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暫不征集召集。

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其已實行投資額折合國內通用貨幣在二十萬元以上，並由經濟主管機關證明者。

二、經核准投資於社會教育文化等事業，並負該事業經營之責，經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三、學者或專家，因回國講學或從事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經教育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因交通發生困難，未能按時回返原僑居地，經僑務或外交主管機關證明者。

五、因居留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居留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回返原僑居地，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六、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其本人處理，未能按時回返原僑居地，經審理機關證明者。

七、因患病未癒，未能按時回返原僑居地，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八、因處理公務，未能按時回返原僑居地，經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九、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

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該事業不可缺少之專門技術員工，經經濟主管機關證明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暫不征集召集之期間，以三年爲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暫不征集召集人員，於原因消滅或暫不征集召集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居留國內者，應在一個月內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報，依法接受征集召集。

第五條　僑居國外返回國內征兵地區升學各級學校之学生，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尚未回返原僑居地者，自其畢業或離校後屆滿一年時，依法征集召集。其有合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僑居國外回返國內征兵地區之國民，如服任兵役將構成其在原僑居國永久居留權益之損害時，經僑務或外交主管機關證明者，其服役得依其志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内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楊喜子（國井ヒサ子）	楊靜芝	程美代	朱芳麗（福島千エ）	吳天福（戶田靜夫）	吳天貞（戶田順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年齡	三十六歲（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生）	卅四歲（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生）	卅一歲（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生）	卅四歲（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生）	十七歲（民國卅年十月六日生）	十四歲（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六日生）
原國籍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居所	日本茨城縣日立市大久保町九四八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一三七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石川町一四三〇番地	日本岩平縣久慈市中四橋三七之一〇八	大阪市北區天神橋筋五丁目廿四番地	大阪市北區天神橋筋五丁目廿四番地
職業	商	醫	無	無	學生	學生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養子	爲中國人之養子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父	父
關係人 姓名	楊見淦	楊　明	程勝山	朱香若	吳立昌	吳立昌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一歲（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生）	四（　）歲	六十一歲（民國前十四年四月八日生）	卅四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生）	五十九歲（民前十二年一月廿九日生）	五十九歲（民國前十二年一月廿九日生）
關係人 本籍住所	台灣省台北市建成區文化里第三鄰太原路一一五巷一八號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高明縣	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一鄰石岡子六號	江蘇省鎮江縣	江蘇省鎮江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醫	商	醫師	人事服務	人事服務
關係人 居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註冊號碼	台取字第二三二一號	台取字第二三二二號	台取字第二三二三號	台取字第二三二四號	台取字第二三二五號	台取字第二三二六號
註冊日期	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備考						